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五  
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3013

**引言**

**致：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或“受让方”）委托，作为元明控股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或“转让方”）持有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上市公司”）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中元明控股是否与红楼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仅就本次收购中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过程中的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该等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元明控股、红楼集团及兰州民百的确认和保证。确认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披露，无

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收购方案主要包括：（1）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2）转让方向受让方委托表决权；（3）转让方放弃其拥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以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以及表决权放弃的方式进行。

#### （二）转让股份

红楼集团将其持有的兰州民百 154,692,895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2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元明控股。

#### （三）表决权委托

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至元明控股名下之日起，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兰州民百 77,269,101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9.99%，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元明控股行使。

#### （四）表决权放弃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203,425,707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26.30%，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 （五）其他安排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应当：（1）不得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表决权高于元明控股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不会单独或联合第三方通过协议、



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 不得以任何形式危害元明控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 受让方与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受让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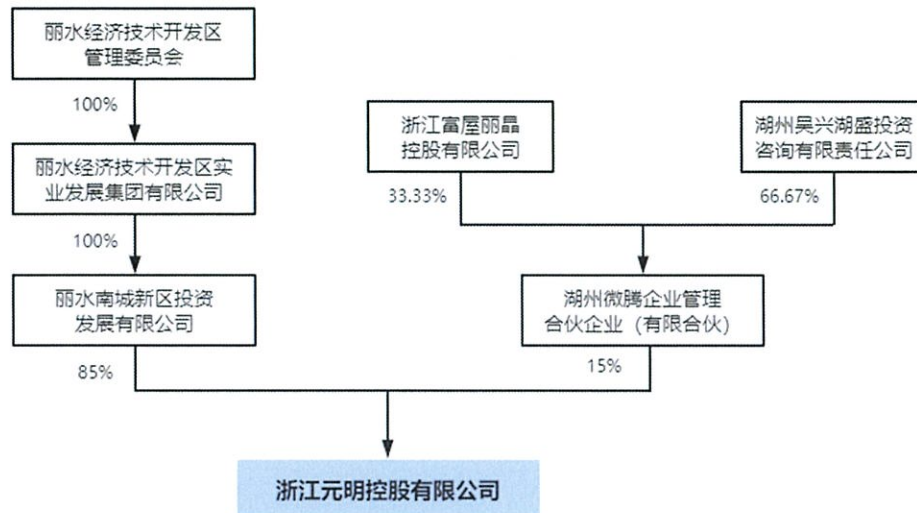
#### 1、 基本信息

经核查，元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M5U7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管委会大楼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投资”）持有元明控股 85% 的股权，为元明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元明控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元明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明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吴林（董事长）、石峰、李彦辰
监事	吕婧
高级管理人员	吴林（总经理）

#### (2) 丽水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季晓立（董事长）、吴林、周少亮、刘丽超、雷育通
监事	刘英、吴明统
高级管理人员	季晓立（总经理）、吴林（副总经理）、周少亮（副总经理）、雷育通（副总经理）、王建明（财务负责人）

### (二) 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经核查，红楼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1431982889

注册地址	杭州新华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宝良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经营市场：批发、零售：服装及面料、百货、日用杂货、小五金、工艺品、装饰材料。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宝良持有红楼集团 60%的股权，为红楼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楼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朱宝良（董事长）、洪一丹、毛大波
监事	赵伟峰
高级管理人员	朱家辉（总经理）、丁百永（财务负责人）

## 三、关于受让方与转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 （一）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红楼集团向元明控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兰州民百 154,692,895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20%）；自前述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红楼集团将所持兰州民百 77,269,101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至此，元明控股合计拥有兰州民百 29.99% 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兰州民百 77,269,101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在委托期限内，元明控股有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的章程行使兰州民百 9.99% 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2）红楼集团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兰州民百剩余的 203,425,707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26.3%）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确认，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兰州民百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元明控股有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与红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未使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属于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二）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本款列明的 12 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下面就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在本次收购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元明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与红楼集团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不存在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双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元明控股作出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存在提供融资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重合，二者未投资同一企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兰州民百 77,269,101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股本总额的 9.99%）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

基于上述，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行为，但上述情形不属于导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此，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均为法人，不适用此项情形。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元明控股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红楼集团的股东为朱宝良与洪一丹，不存在此项情形。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分别作出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明控股与红楼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红楼集团不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元明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姚佳隆

2020 年 6 月 24 日

